

新 北 市 政 府 商 業 名 稱 及 所 營 業 務 登 記 預 查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：105年01月01日

領取方式：自領 郵寄

編號：

申請項目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(限負責人或合夥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名稱變更(限負責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營業務變更(限負責人)	
申請人		代理人	
姓名	王大明	姓名	委託他人辦理者，須填寫代理人資料
身分證統一編號	F123456789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(02)29603456	聯絡電話	
地址(或商業地址)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	地址	新設立免填，如已設籍課稅，則請填寫。
原商業名稱(新設立免填)		統一編號	
簡訊通知回覆電話	0900-000-000	(不接受簡訊通知者免填)	

項次	預查之商業名稱
1	大明小吃店
2	大明速食店
3	大明牛排館
4	大明餐館
5	大明飯堂

項次	營業項目代碼	所營業務(應分項列打)
1	F501060	餐館業
		營業項目過多時，請填寫至續頁處

審查結果	
備註	<p>一、商業名稱，應標明商業名稱之全稱；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五個名稱，依序審核，符合規定者，以核准保留一個商業名稱為限。</p> <p>二、商業名稱如有違反其他法令，而侵害他人先權利者，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營業項目代碼可查詢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」(<a href="http://gcis.nat.gov.tw/cod/">http://gcis.nat.gov.tw/cod/</a>)填寫。</p> <p>四、商業名稱保留有效期限為二個月，以發文日為起算基準日，於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延長1次，保留一個月。</p> <p>五、商業名稱於保留期間內，不得更換申請人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向經濟部訴願。</p>

